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莉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上委任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57歲，於會計及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進修學院會計文憑。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今，陳女士先後於裕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東芝香港有限公司、天馬電子機械有限公司及饗嘸嘸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會計相關職位。彼現為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i Waa Limited之會計經理。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開始，初步任期為一年，惟在其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72,000港元。陳女士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且參考彼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和當前市況後釐定。陳女士不會因其委任獲發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的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女士已進一步確認，(i)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05(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且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的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

### **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起，(1)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詹德禮先生的履歷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陳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後，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如下：

審核委員會：                   詹德禮先生(主席)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詹德禮先生(主席)  
                                  張偉先生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詹德禮先生  
                                  杜敏女士  
                                  陳莉莉女士(主席)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退任及本公司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於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後，(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擁有一名成員；(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iii)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v)董事會擁有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5.05(2)條、5.05A條及5.28條下的要求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杜敏女士及陳莉莉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http://www.worldsuperhk.com)。